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校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法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年十一月十七日本校第77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十日法學院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43次研發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研發會議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研究發展公部門  
 相關法政學科領域（以下簡稱公法學）為宗旨。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研討公法學之理論與實務。

2、受委託執行有關公法學之研究計畫。

3、發表研究成果及建立公法學學術資料檔案。

4、其他與公法學相關活動之推廣。 四、本中心由本院專兼任教師自願加入，成為研究員。

非本院專兼任教師之人員，得經本中心同意，成為特約研究員。 本院博士及碩士班以公  
法學為研習領域之研究生，得經本中心同意，成為研究助理。

五、本中心之研究員，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事務推展之相關工作。研究助理應協助處理本中心之 事務。

六、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一任為三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 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經本院院長推薦，簽請 校長遴聘之。

七、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研究員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 其指定研究員一人為主席。

本中心研究員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行之。   
八、本中心之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各款之經費來源：

1、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2、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

3、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